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草案 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 紀副處長效正 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楊凱竣

伍、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來賓、政府機關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界踴躍參加今天的會議，本次公開說明會的草案係配合今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訂，本次三項辦法訂定皆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地方政府密切相關，並均於本會網站發布預告，故今日一併舉辦公開說明會。

根據本會統計資料今年第 1 季家戶裝接 1 台數位機上盒的比例已達 91%，如何讓系統業者可以順利關閉類比訊號、無縫接軌，降低對消費者的衝擊是本會訂定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的主要目的。

自從 101 年經營區調整公告及 102 年補充公告後，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止，取得營運許可計有 10 家業者，也為部分經營地區帶來一番競爭局勢。另外，本案也曾於今年 5 月召開意見徵詢會議，並依據當時各界提出的意見調整草案規劃，本次為第二次向外界說明。

再次感謝各位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希望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書面意見及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本會代為宣讀，意見書如附件）

- (一)貴會對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案之許可函，已明文規定業者，對於擬終止收視關係並要求退費之收視戶，應與之約定收回數位機上盒之時間，以『派員到府』方式回收數位機上盒。
- (二)建議於條文中增列，對於擬終止收視關係並要求退費之收視戶，應約定收回數位機上盒之時間，以派員到府方式回收數位機上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代為宣讀，意見書如附件）

建議改善南投及台中大屯之數位實驗區相關法規及查驗流程：

- (一)提高第 1 台 STB 比例，並降低第 2 台比例為 20%。
- (二)超過 3 年客戶安裝單佐證資料建議以電腦系統資料佐證。
- (三)「取得關閉 500 戶類比訊號之經驗後」得採報備制，NCC 備查後無需再次查核，僅需於全區數位化後再次抽樣查核即可。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關於期滿退費或數位機上盒的回收方式，現行即是一般發生於訂戶與業者間之關係，非僅實驗區辦法所須規範，將提供本會業管處就有關機上盒回收入處分或服務契約要求，讓消費者明確知悉。
- (二)另數位轉換查核流程為內部行政規則，非屬本辦法草案之內容。另外，為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並帶動寬頻服務競爭、多元化發展，委員會也要求在草案第 2 條增訂有關查核流程簡化的相關規定，將提供業管處作為簡化查核流程之參考。

主席

- (一)現在有線電視市場已呈現開放競爭的狀況，新進業者均提供訂戶全數位化服務，因此既有業者如果持續雙載，無法有效運用纜線的頻寬，將可能陷入困難的局面。
- (二)關於高雄市政府提出的終止服務後終端設備回收規定，目前營運計畫變更處分函中已有相關要求，且有線電視退訂不是僅發生於實驗區發生期間，因此有關費用返還及終端設備收回等事宜未來業管單位將納入服務契約。
- (三)本會為保障訂戶權益，因此過去可能較嚴苛之關閉類比查核流程；但面對有線電視產業競爭逐漸增加，消費者已有多元選擇，因此委員會當時討論過程特別說明未來將簡化查核流程，以加速數位化進程。

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草案

主席：本案與會各界均未表示意見。本辦法草案係參酌過去本會申請須知經驗而若干簡化調整，據以訂定本案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目前大家都知道有線電視市場真正的挑戰，並非在於取得籌設許可之程序，而在於參進後的實際經營績效及面對市場上各種匯流服務之競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草案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簡律師維克

(一) 有關第三條建議如下：

1. 辦理專業鑑定前，應由通傳會先擬定鑑定問題，並使申請人有書面回應機會。
2. 目前所訂之准駁決定時間過長，應縮短為3個月。
3. 辦理聽證或公聽會之時間亦應計入准駁期間。

(二) 有關第四條建議如下：

原第三項條文：「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查，為維護整體利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五條至第八條事項，視個案情形分別附加附款。」，應僅限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否則，第一款既已認為可「增進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整體利益。」實無附加附款之正當性。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謝律師易哲

(一) 交易能促進社會整體資源的配置，讓更有效率的經營者進入市場。

因此除非某特定交易有對於社會整體利益有不利影響，否則主管機關原則上應盡可能鼓勵交易的進行。由於”不確定性”是交易進行的最大障礙，因此主管機關在准駁標準的設定上，應盡可能減少此種不確定性，才能達到避免阻礙交易進行。

(二) 在上述的理解下，目前的草案有數項規定宜再思考：

1. 依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的准駁期間為 6 個月，必要時尚得延長一次，故准駁期間最長可達 1 年。由於交易標的價值及整體經濟情勢在 1 年期間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並影響交易當事人對於交易進行與否的判斷，因此第三條所規定的最長 1 年期間，將大幅增加交易的不確定性。建議本條應回歸行政程序法，以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作為准駁期限。
2. 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審酌對市場競爭影響時之具體項目，惟若該交易已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請，則 NCC 即無獨立、重複審查之必要，否則難免出現兩機關對於市場及競爭影響認定的不一致，徒增交易的不確定性。建議本條增列：若申請案已取得公平會之結合許可或公平會不反對結合者，NCC 不得重複審酌申請案件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3.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因素」，並無具體標準，將造成申請人無從預先判斷其交易通過之可能性，亦不利交易確定性。建議刪除本款，待 NCC 日後有具體的審查項

目後，再依行政規則之增補程序加以補充。

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

- (一)對於聽證程序部分，行政程序法已經有詳盡的規定，所以本草案不再就細節部分重覆規範，本會於審查時亦會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二)對於審查時間部分，基於行政效率提升與實務需要之考量，草案規範審查時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才會另外延長六個月，如果申請案件較為單純，本會也會儘速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竣。
- (三)對於第四條附加附款部分，雖然整體利益是增進的，於個案情形審酌時，就第五條至第八條的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面向之審酌因素子項部分有減損之情形，本會亦得就該子項減損附加附款。如果申請人在個案方面提出履行承諾或者併購案規畫，越具體明確越能說服社會大眾認同，附加附款的情形也會降低。
- (四)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因此就申請案件審酌市場競爭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且公平會考量面向是取決於經濟市場，本會是獨立機關，考慮的除了經濟面向，還有本會主管法令所保障之公共利益面向，例如：消費者權益、促進市場健全發展等。
- (五)最後本草案係依據第 23 條第 4 項訂定，規範系統經營者受讓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就營業讓與部份，可以配合有廣法第五條來檢視，亦即讓與對象應為取得本會許可之系統經營者。

平臺處 陳科長英俤

讓與合併或投資案件依複雜程度而有不同處理，較複雜的案件需要考量較多的因素，所以實務上審查的時間也會比較久，這也不是業者樂見的。所以我們把類似的案件標準化，擬定成草案，以期讓業者預見本會審查原則。

法務處 蔡科長信誼

(一)原則上審查時間就是行政程序法 2+2 個月，如果本草案訂定 6+6 個月，就可以依草案辦理，是否調整則將視個案評估。

(二)依據有廣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從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和其他公共利益來看審酌申請案件，會形成一個整體利益的概念，有可能部分會減損，但整體考量是增進的，草案第四條加附款是為了填補個別層面上會有減損之虞，以調整個別面向，只要附款符合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處分，是符合目的和具有實質關連性的，就不會有太大問題。

主席結論

(一)第五條至第八條內有許多審酌因素的子項，雖然整體利益是增進的，但是對於某些子項在當時交易環境是很重要的，就可能會考量附加附款，另外也可能要求提出業者未來承諾事項履行的回報機制，這也是附款的形態，所以即使是整體利益增進也是有可能附加附款，希望草案條文能保有主管機關判斷之彈性與裁量空間。

(二)感謝各位出席本次公開說明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22 日前儘速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後續草案將視徵詢意見情形，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發布。

柒、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